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4〕62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江县广福镇“川东红源、毓秀广福” 革命老区改造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 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开江县广福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开江县广福镇“川东红源、毓秀广福”革命老区改造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技术审查，基本符合涉河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

许可。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满足防洪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开江县广福镇“川东红源，毓秀广福”革命老区改造项目位于广福镇桐子河右岸，项目总用地面积 16622.50 平方米（约 25 亩），新建 1#商铺 924.39 平方米；新建 2#商铺 369.23 平方米；新建公共卫生间 75.48 平方米；新建农产品交易中心 1290.69 平方米；黄家大院四合院修缮 1074.1 平方米；红源广场建设 5552.65 平方米；新建牌坊 2 个及广福镇桐子河桥梁 2 座；规划停车场 3234.29 平方米。区外道路改造线路长度约 566.5m，其中新建 260m，改造 306.5m，路幅宽度 5m，路面面积 1728.5 平方米，配套附属挡墙、排水沟、护栏、路灯工程等。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演变趋势预测分析。

四、防洪标准

洪水标准合适，广场及各建筑物位于开江县广福镇桐子河右岸，属于乡村防洪区，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和评价河段防洪标准综合考虑，广场及各建筑物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水。

根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和《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综合考虑，本次论证两座桥梁（1#桥、2#桥）的防洪标准为 25 年一遇。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防洪标准》（GB 50201-2014），项目区排水涵洞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

评价河段位于开江县广福镇，属于一般乡镇，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工程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五、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水文。基本同意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设计洪水作为控制断面的设计洪水，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基本同意分期洪水的分析方法和计算成果。

（二）壅水计算。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及壅水计算方法，计算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三）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计算方法，计算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四）河势影响。基本同意河势稳定评价指标计算成果及工程建成后河势基本稳定的评价。

六、防洪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建设项目符合有关规划要求的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相符合的结论。

结论。

(三)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的分析, 及对行洪影响较小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影响的分析, 及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结论。

(五)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及其它水利设施影响的分析, 及对现有涉河工程影响较小的结论。

(六)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影响的分析, 及对防汛抢险有利的结论。

(七)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分析, 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七、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防治与补救措施建议。

八、结论与建议

基本同意《报告》结论与建议。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 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专家的审查意见和《报告》提出了有关河道管理的具体建议, 请你单位予以重视并落实。

(二) 工程基础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

(三) 工程施工期间, 对于施工机械、工作架、物资堆放, 不能影响防洪通道的正常通车, 并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

(四) 项目建设的施工弃渣不得倒入河道或沿河堆放; 应运

至政府指定位置倾倒，渣场应按水土保持的要求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确保各方安全。施工期间建议定期对河道进行疏浚，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五) 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0日

